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执603号

(2023)沪01执恢124号

申请执行人：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住所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 商务咨询服务中心（委派代表：吴 ）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 龚 ， 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 上海 专业合作社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

法定代表人： 范 ， 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 上海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

法定代表人： 范 ， 执行董事。

申请人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被申请人上海 专业合作社、上海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其他合同纠纷一案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8日作出的（2020）沪民终63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

权利人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上海 专业合作
业合作社、上海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
定的义务，即被执行人上海 专业合作社向申
请执行人偿还人民币（以下币种均同）100,562,289.59 元和利息
及依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，被执行人上海
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二被执
行人还应承担执行费 167,962.29 元。本院于同日立案执行。执行
过程中，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
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 105 街坊 74/1 丘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
物，冻结了被执行人上海 专业合作社持有的
上海喜来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3,000 万元的股权，
因财产处置存在障碍，本院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
行程序。

申请执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向我院申请恢复执行，我
院于同日立（2023）沪 01 执恢 124 号案件执行，因二被执行人未履
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据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 专业合作社持
有的上海喜来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3,000 万元的
股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华松

审 判 员 吴 军

审 判 员 龚斯峰

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王 力

书 记 员 陈思迪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九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、债券、股票、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。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。人民法院查询、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。

人民法院决定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财产，应当作出裁定，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有关单位必须办理。

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